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針對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賴粵興先生（「呈請人」）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

根據清盤呈請，呈請人根據一連串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獨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為本公司之債權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呈請人發出催繳書要求償還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墊付之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成本及開支。本公司已作出回應，確認結欠呈請人為數11,030,000港元之款項已逾期，惟本公司並無充足資金向呈請人償還所欠款項。因此，本公司無法償還公司法第93條所界定之債務。

因此，呈請人尋求下列濟助：

1.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予以清盤；
2. 委任本公司之正式聯合清盤人；及
3. 授出法院視為合適之該等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務請注意，呈請人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進行聆訊，而清盤呈請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進行聆訊。

本公司現正就清盤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以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上述法律程序任何重大進展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禮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